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452號

原告 蔡宇浩

被告 林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7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間，將其申設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7月間，向原

01 告佯稱：至VITEX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
02 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7月17日12時53分29秒匯款
03 新臺幣（下同）40,000元至系爭帳戶，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
04 分別於同日13時17分16秒、57秒各提領20,000元，藉此製造
05 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致原
06 告受有40,000元之損失，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07 用，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
09 年度審訴字第531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時所坦
10 認（本件刑案卷第203、206至207、210頁），核與原告於本
11 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原告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
12 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3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14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系爭帳戶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
15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共3份等件可佐，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
16 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19 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20 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40,000元，自屬有據。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2 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113年5月8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76號卷第7頁送
24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8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02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4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05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06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07 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林易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黃品瑄